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乐县县城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300007-YZLZ

甲方：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桂林弘兴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标的及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平乐县县城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1	项	14964210.00	14964210.00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合计金额=数量×单价③ =①×②
1	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136700(预估数量)×90	吨·公里	1.07元/吨·公里	13164210.00
2	归堆和装车服务	1	项	1800000.00元	1800000.00
合计金额					14964210.00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生活垃圾转运服务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预估数量计算出的合计金额不作为结算金额，甲方依据实际承运量支付合同价款。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含提供本次生活垃圾转运服务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服务范围内产生的各项人员工资、保险费、垃圾清运费、归堆和装车费用、车辆保养与维修费用、福利、工作服、保洁工具及各类保洁消耗品、企业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应自行考虑好列入合同金额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除按规定支付相应金额外，不予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乙方没有列入的其它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要求

地理覆盖：本次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内容为转运平乐县城生活垃圾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转运起点为平乐县马渭村委九丈临时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终点为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委，以途经二塘镇、沙子镇路线计算转运往返距离按 90 公里计，三年总转运送垃圾量约 13.67 万吨。

2.作业时间

每天 4:00—18:00。

3.具体服务内容

(1)甲方负责组织工人把生活垃圾倒放在垃圾中转站指定位置(该位置以及场地和周边卫生保洁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安排,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以便乙方装车转运,归堆及装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2)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若出现油料上涨、国家政策变化和市政府垃圾收费标准调价、政策的变更等情形时,甲方所支付的生活转运垃圾费保持不变,仍按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予以支付。

(3)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进行处罚,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平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平乐县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无法正常转运被投诉或上级下发整改通知,经核实,每次扣罚乙方1000元。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当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

(5)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在转运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员工禁止携带危险品进入工作区。

(7)如甲方中转站设备发生故障,在维修期间乙方另行调配车辆,保证甲方中转站垃圾及时转运。

(8)在甲方区域内从事转运垃圾工作的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双方是垃圾承运服务合同关系。

(9)乙方员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10)乙方在转运垃圾过程中,不得沿途撒漏,垃圾不得随意倒卸、堆放,应运到符合政府部门允许存放的地方倒卸、存放。

(11)乙方在转运垃圾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因生产需要或设备更新改造等原因造成的垃圾转运问题,乙方必须保证甲方中转站垃圾及时转运。

(13)车辆要求(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要求):

1)要求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年检合格。

2)乙方必须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备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3)车身需标示公司名称、垃圾分类标识,保持整洁;所配置车辆必须加装GPS且满足GPS监管要求,并为甲方提供GPS查看权限。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车辆用途,严禁私自承接有偿清运或其他营运业务。

4)生活垃圾应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车辆禁止污水滴漏污染道路。采用敞口式运输车辆时,必须用苫布、网布等进行遮盖。

5)如乙方每天只执行一轮运输的,投入车辆数量需满足单轮车辆总运量不低于140吨,如乙方每天执行两轮运输的,投入车辆数量需满足单轮总运量不低于70吨。乙方投入车辆的数量每天运力必须覆盖生活垃圾产量140吨。乙方拟投入作业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车辆燃油费、保险费、



维修费用、保养与年检费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赔偿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根据服务区域合理安排拟投入的作业车辆使用。

(14)乙方在转运垃圾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转运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车容车貌整治工作,如发现有垃圾渗滤液污染地面,每次扣罚乙方1000元。

(16)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生活垃圾转运量登记工作,按年度、季度、月度反馈垃圾转运接收统计量。

(17)本项目在未正式实行垃圾分类前,仍旧按照现在方式进行转运,平乐县正式实行垃圾分类后,由乙方安排车辆将分类垃圾转运至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指定的处理场,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18)安全生产要求:乙方需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防止垃圾洒落或二次污染,否则自行处理环保、交警部门追责。

(19)其他要求

1)安全生产:乙方需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防止垃圾洒落或二次污染,否则自行处理环保、交警部门追责。

2)环保合规:乙方的运输车辆禁止污水滴漏污染道路,需文明驾驶避让行人、非机动车。

3)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相关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4.人员安排

(1)人员配置要求:为满足垃圾转运需求,乙方拟投入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相应工作人员:专职管理人员、操作人员、驾驶员及辅助工,统一着装并持证上岗,遵守安全规范,乙方在用工期间依法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缴纳相关社保。

(2)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为聘请人员按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保”及购买人身意外险,并自行向工作人员提供符合条件的劳保用品和劳动工具。

(3)乙方应做好定岗定员,要求人员固定、身体健康并能胜任本职工作。司机岗位的工作人员应持有B2驾驶证。

(4)合同签订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合同。

第三条 服务期限、项目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即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3月10日止)。

2.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地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其中:1)归堆和装车费分12次按季度平均支付;2)垃圾转运费由甲方依据实际承运量支付合同价款,以乙方季度发车情况及第三方接收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即:

结算价=垃圾转运中标单价（元/吨/公里）×实际承运量（吨）×90（公里）。

（2）乙方负责完成一个季度垃圾转运任务后，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障及验收标准

1.服务保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验收标准

(1)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2)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损失及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甲方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保证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与其投入的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乙方与相关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支付垃圾转运费，如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垃圾转运费，经协商后仍不支付转运费的，乙方有权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2.如乙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内容，不能及时将垃圾转运出城区区域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扣除乙方当月全部承包转运费外，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时、保证质量完成当日、当月垃圾转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规定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对方损失。

5.因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动纠纷，导致相关不良舆情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消除不良舆情或影响，造成甲方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及消除不良舆情或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乐县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的投标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3.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乙方的商务响应表；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6年3月11日

乙方（公章）：桂林弘兴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6年3月11日

